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9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瑋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0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瑋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鄭瑋婷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6日，將其所申辦之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收款帳戶使用，並以電話告知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而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於附表二所示之方法，對於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各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於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於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贓款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理　由

一、本案以下所引各項證據，均未據檢察官、被告鄭瑋婷爭執證據能力，爰不就證據能力部分再予贅述。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是被騙的，云云。然查：

㈠附表一所示帳戶係以被告之名義申辦，又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因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所載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述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列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二所示匯入帳戶內等情，業據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卷頁均詳如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載)，復有元大銀行暨所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永豐銀行暨所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暨所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5張、代工協議截圖1張(見114偵50709卷第12-13頁、第14-15頁、第16-17頁、第22頁、第80-93頁)及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確已提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得贓款及洗錢犯行之用。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但於提供帳戶資料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暨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隱藏真實身分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之帳號與密碼，不至有過多損失，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已足認其對於自己利益或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並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行為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

欺取財與幫助洗錢罪。再不法詐欺人士為獲取他人金融帳戶，所運用之說詞、手段不一，即便直接出價向他人購買金融帳戶資料使用，衡情亦不會對提供金融帳戶之人承認將利用該帳戶資料作為詐騙他人之工具，否則提供帳戶之人明知他人欲以自己之身分資料從事詐騙他人之不法行為，自身極可能遭受刑事訴追處罰，豈有為眼前小利而交付金融帳戶之理？是以無論不法詐欺人士直接價購或藉工作、辦理貸款、中獎、請領補助或福利金、男女交往等名目吸引他人提供金融帳戶，差別僅在於係提供現實之對價或將來之利益或情感吸引他人交付金融帳戶，然該等行為均係以預擬之不實說詞，利用他人僥倖心理巧取帳戶資料，在本質上並無不同。故金融帳戶提供者是否涉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行，應以其主觀上有無預見該金融帳戶資料可能被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仍輕率交付他人，非謂不法詐欺人士只要係以中獎、請領補助或福利金、男女情感等其他名目收取金融帳戶，該提供金融帳戶之人即當然不成立犯罪。

2.復參以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具，若該帳戶之存摺與金融卡、密碼相結合，則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況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資格、門檻限制，一般人皆能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同一人復得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複數金融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且參諸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騙集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投資理財、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

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再利用車手將款項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此亦經政府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從而，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反以各種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金融帳戶，帳戶所有人應有蒐集或取得帳戶者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合理懷疑及認識，此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人所可揣知。本案被告自陳其高中畢業、在做服務業等情（見同上偵查卷第78頁、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983號卷第43頁），可見被告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復觀諸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見同上偵查卷第80-93頁），被告均能以文字訊息與對方順暢溝通，顯見被告並非年幼無知、語言表達或識字能力有限、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是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情自無不知之理。

3.被告於警詢、偵查供稱：我於114年6月6日在抖音上看見家庭代工廣告，遂點入連結加入LINE暱稱「阿賢－家代」好友，對方說要購買家庭代工材料，需要提供提款卡讓他們轉錢，所以我就相信他們於同日至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懷德門市，把提款卡寄出去，我沒有跟「阿賢－家代」見過面，沒辦法提供相關年籍資料或聯絡資訊等語（見同上偵查卷第7、78-79頁），並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提供帳戶時我也不知道對方的真實姓名年籍等語在卷（見同上本院卷第41頁），可見被告係透過抖音結識「阿賢－家代」，進而取得「阿賢－家代」之Line聯繫方式，雙方素不相識、未曾謀面，被告實不知悉「阿賢－家代」之真實身分為何，且亦未就「阿賢－家代」自述其所任職之家庭代工公司進一步查證是否真實存在，顯見被告在未能充足瞭解掌握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對象之真實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亦未為任何查核情況下，即率爾同意將攸關個人資金流通、信用

評價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交付予毫無信任基礎之來歷不明人士，況被告於警詢中經警詢問：你是否知悉金融機構帳戶應由自身保管使用，糗一般人無故購買、租、借、要求寄送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等語，被告答稱：我知道等語（見同上偵查卷第7頁），益徵被告在主觀上顯已預見此舉可能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且縱然發生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彰彰甚明。

㈢綜上，足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及不確定故意，被告前開所辯，顯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查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被告上開帳戶為匯款工具，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顯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該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騙集團詐欺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致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顯有不當，且未能與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其等損失，兼衡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手段、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同上本院卷第43頁），及犯罪後未坦承犯行，難認已知所錯誤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固分別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徵之諭知。被告否認有獲得報酬，復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被告於本案僅係負責提供帳戶，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未曾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即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匯入如附表二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之款項）或對該等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諭知沒收。

㈢起訴意旨認應沒收被告提供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惟金融帳

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俱難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且金融帳戶尚涉及金融機構與被告間各種存款財務管理之民事法律關係，非純屬被告單方管領支配，況此所謂「帳戶」亦非僅單指某一具體事物，尚涵蓋金融機構與該帳戶申辦人間存款法律關係之一切紀錄、憑證等事物，故顯亦不宜概以沒收；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芳菁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翰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帳戶
1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匯款卷頁	提領狀態	證據出處
1	邱雪媚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9日晚間20時許，於通訊軟體LINE向邱雪媚佯稱欲購買商品須用蝦皮驗證云云，致邱雪媚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6月10日14時58分許	4萬9,986元	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偵5070 9卷第13頁	已提領(114偵50709卷第13頁)	1.證人即告訴人邱雪媚於警詢中之證述(114偵50709卷第28-31頁) 2.告訴人邱雪媚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8張、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2張(114偵17221卷第36-40頁)
			114年6月10日15時01分許	4萬9,987元		114偵5070 9卷第13頁	已提領(114偵50709卷第13頁)	
			114年6月10日15時10分許	4萬1,515元		114偵5070 9卷第13頁	已提領(114偵50709卷第13頁)	
2	方詠鉅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11日凌晨0時38分許，於通訊軟體LINE向方詠鉅佯稱其房東，因網銀限額須借款云云，致方詠鉅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6月11日0時54分許	5萬元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偵5070 9卷第15頁	已提領(114偵50709卷第15頁)	1.證人即告訴人方詠鉅於警詢中之證述(114偵50709卷第42-43頁) 2.告訴人方詠鉅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4張、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1張(114偵50709卷第46頁)
3	吳文盛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20日某時，於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向吳文盛佯稱加入交友社團須匯款開通紅利會員云云，致吳文盛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6月10日16時3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37分許」，應予更正）	3萬元	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偵5070 9卷第15頁	已提領(114偵50709卷第15頁)	1.證人即告訴人吳文盛於警詢中之證述(114偵50709卷第49頁) 2.告訴人吳文盛所附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114偵50709卷第51頁)
4	焦紫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10日某時，於社群軟體Instagram之訊息向焦紫齊佯稱欲出售演唱會門票，需先匯款云云，致焦紫齊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6月10日15時28分	8,800元	中信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偵5070 9卷第17頁	已提領(114偵50709卷第17頁)	1.證人即告訴人焦紫齊於警詢中之證述(114偵50709卷第54頁) 2.告訴人焦紫齊所附與詐欺集團成員間Instagram社群軟體對話紀錄截圖5張、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1張(114偵50709卷第59頁)
5	戴韋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10日下午1時23分，於社群軟體Instagram之訊息向戴韋珊佯稱欲	114年6月10日15時24分	1萬7,600元	中信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偵5070 9卷第17頁	已提領(114偵50709卷第17頁)	1.證人即告訴人戴韋珊於警詢中之證述(114偵50709卷第60頁) 2.告訴人戴韋珊所附與詐欺集團成員間Instagram社群軟

		出售販賣演唱會門票，需先匯款云云，致戴韋珊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體對話紀錄截圖2張、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張(114偵50709卷第65頁)